澄江市2022年度第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澄江市人民政府依据澄江市2022年度第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拟征收土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结合土地现状调查情况，组织澄江市自然资源局、澄江市财政局、澄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澄江市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澄江市林业和草原局、澄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相关部门制定了本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 一、征收范围

本次拟征收土地涉及澄江市九村镇九村村民委员会第三村民小组、第四村民小组、第五村民小组、第八村民小组；龙街街道办事处提古社区居民委员会第一居民小组辖区内集体土地。共涉及2个镇（街道）3个村（居）民委员会6个村（居）民小组。

# 土地现状

拟征收土地的用地总规模为12.9968公顷，其中农用地12.3958公顷（其中耕地7.8162公顷、林地1.7354公顷、草地1.2224公顷、其他农用地1.6218公顷），建设用地0.6010公顷。

本次拟征收土地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权属、种类、数量等信息，详见《澄江市2022年度第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报告》。

# 三、征收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澄江市2022年度第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征收土地情形。

# 四、征地补偿标准

本次拟征收土地12.9968公顷，征收标准按照云南省人民政府公布实施的区片综合地价的征地补偿标准执行。本次征收土地涉及1个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涉及Ⅲ片区；Ⅲ片区：水田的补偿标准为138.0000万元/公顷，旱地、草地、种植园用地的补偿标准为138.0000万元/公顷，其他农用地参照相邻地类水田进行补偿，补偿标准为138.0000万元/公顷，林地的补偿标准为41.4000万元/公顷，建设用地的补偿标准为138.0000万元/公顷，未利用地的补偿标准为41.4000万元/公顷。

# 五、农村村民住宅、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费

本次拟征收土地未涉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涉及青苗。补偿标准如下：

青苗补偿费标准：

耕地：0.4万元/亩。

本次拟征收青苗的权属、地类、面积详见《澄江市2022年度第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报告》。

# 六、安置方式

澄江市人民政府采取货币补偿方式支付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和拆迁补偿费。涉及被征地的人员，采取多渠道对被征地农民进行岗位培训，通过招商引资后提高被征地农民的就业率。

# 七、社会保障

按照“先保后征”的要求已全部缴入当地社保专户389.9040万元。下一步由澄江市人民政府按有关规定要求将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纳入社会保障体系，可以做到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澄江市人民政府

 2022年8月20日